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關連交易

出售東本發動機50%股權

出售東本發動機5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廣汽本田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廣汽本田同意收購東本發動機50%股權，對價為約人民幣11.72億元(約合港幣12.90億元)。

該交易通過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為中國一個公開的資產及權益交易平台)以公開掛牌招標程式進行。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田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本田中國分別持有東本發動機40%及10%的股權。本田與本田中國為東本發動機的主要股東，且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廣汽本田由本田與本田中國分別持有40%及10%權益。因此，廣汽本田作為本田的合營企業(聯繫人)，亦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鑒於本次出售事項適用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本次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守則影響

茲提述東風汽車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就要約人建議通過吸收合併方式對本公司進行先決條件私有化等事宜發佈的聯合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4條註釋1獲得要約人就訂立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同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4條規定，本公司無需召開股東大會就訂立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尋求股東批准。

產權交易合同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廣汽本田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廣汽本田同意收購東本發動機50%股權，對價為約人民幣11.72億元(約合港幣12.90億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廣汽本田、廣汽集團、本田及本田中國均非本公司股東。

產權交易合同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廣汽本田

待出售標的資產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同意出售且廣汽本田同意收購東本發動機50%股權。

對價及支付

對價為約人民幣11.72億元，具體定價基準詳見下文「釐定對價的基準」一段。

廣汽本田已向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支付交易保證金人民幣3.517億元，該款項將於產權交易合同簽署時自動轉為等額對價。

扣除交易保證金後的剩餘款項人民幣8.207億元，須於產權交易合同生效日(自法律法規規定的經營者集中申報審批通過之日起生效)起五個工作日內一次性付清。

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收齊全部對價及雙方全額交易服務費後的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直接將對價(含交易保證金)劃轉至本公司指定銀行帳戶並出具交易憑證。

職工、債權債務及損益安排

東本發動機現有員工(不包含未與東本發動機建立勞動合同的人員)的勞動關係不因本次出售事項而改變，其勞動合同將持續履行(除合同到期終止、員工自願解除、員工嚴重違反勞動合同或勞動紀律，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情形外)，工齡連續計算。

東本發動機的債權債務在工商登記變更後，仍由其繼續享有和承擔。

自評估基準日次日至完成日(含當日)期間，東本發動機產生的盈利與虧損，均由完成後的東本發動機股東按持股比例承擔和享有。

完成

雙方應通過協商協作，協助完成東本發動機工商登記變更手續。本次出售事項將通過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進行信息公示。

東本發動機的基本信息

東本發動機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含汽車發動機生產)。截至本公告日期，東本發動機的股權由本公司、本田及本田中國分別持有50%、40%及10%。

東本發動機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關鍵經審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項目	截至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經審計)
營業收入	9,566	17,852
稅前淨利潤	(216)	84
稅後淨利潤	(228)	84

釐定對價的基準

對價乃通過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掛牌程序形成，為掛牌文件中載明的競標價格。該競標價格以評估基準日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對東本發動機全部股權價值的評估結果為參考。獨立估值師整體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其中對經營資產組(含房屋建築物、設備類固定資產、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含技術)等)單獨採用收益法評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規定，該部分收益法評估構成盈利預測。

評估方法的確定

企業價值評估通常可採用三種基本方法：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市場法通過比對近期相似資產的交易價格確定估值，其適用前提需存在公開活躍市場及可獲取的交易信息。收益法通過計算資產預期未來收益的現值確定價值，其假設買方支付對價不超過資產預期回報，且要求未來收益及相關風險可被合理預估。資產基礎法則通過逐項評估可

辨識資產與負債的公允價值並加總確定企業價值，該方法的有效性取決於各組成部分估值的準確性。

本次評估旨在確定企業整體價值。鑒於國內同類企業可比股權交易案例有限，且相關交易資料與可比參數獲取存在困難，難以量化其對企業估值的影響。此外，資本市場中難以找到資產規模、結構、經營範圍及盈利能力高度可比的公司，故本次評估不適用市場法。

東本發動機已實現盈利並預期可持續增長，其預期收益可量化、收益期間可預測、相關風險可預估，因此收益法適用於本次評估。

當各項資產與負債可被單獨識別並評估時，則考慮採用資產基礎法。在此情況下，截至評估基準日，東本發動機的資產負債範圍清晰，可通過財務記錄、購建文件及現場核查予以確認，各項資產與負債均可根據其特性及評估方法的要求進行單獨估值，故資產基礎法同樣適用。

估值師在考量兩種方法結論的合理性及數據質量與數量的基礎上，分析收益法與資產基礎法的初步評估結果，最終選擇採用資產基礎法。

評估假設

根據估值報告，對東本發動機的股權進行估值時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1. 當前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可能對東本發動機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2. 東本發動機與合作夥伴的關係及共同利益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3. 東本發動機現任及未來經營者盡職盡責，管理層能穩步推進公司發展計劃並努力實現預期經營前景。

4. 東本發動機核心團隊將在未來年度持續任職，且不在外部從事與公司業務競爭的經營活動。
5. 東本發動機於評估基準日已簽署的合同、協議均可按約定履行。
6. 東本發動機將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不存在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行為。
7. 東本發動機提供的歷史財務信息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盈利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8. 假設東本發動機年度收支現金流量在全年均勻分佈。
9. 假設東本發動機可根據經營需要籌措必要資金，正常經營不會因融資問題受到影響。
10. 假設東本發動機相關經營許可證到期後可正常續期；對於評估範圍內權屬證明不全或正在辦理權屬證書的房屋建築物及車輛，已對其權屬狀況予以必要關注並披露，並假設公司未來生產經營不會因此類事項受到影響。
11. 東本發動機於2023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三年。綜合考慮企業現狀、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情況及未來盈利預測指標符合相關要求，預計該資質可持續維持。故本次評估假設該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到期後可延續，後續年度企業所得稅稅率按15%計。
12. 假設東本發動機新增研發項目可按計劃節點順利推進。

評估之輸入數據及計算過程

資產基礎法使用適當的方法分別評估各類資產及負債：

1. 流動資產(包括貨幣資金和應收款項)，一般按經核實的賬面值計價。對於購入持作自用存貨，採用成本法評估，以估值日期的當期採購成本為基礎確定評估價值。對存在跌價跡象的原材料，在與被評估單位充分交流，了解實物狀況的基礎上，採用適合的方法進行評估。對於正常銷售的產品，按其賬面單價在考慮成本利潤率和淨利潤折減率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價值。
2. 長期股權投資，主要是對該項投資所代表的權益進行評估。本次對有重大影響的長期股權投資進行評估，以被投資單位(整體評估後)的所有者權益乘以持股比例確定評估價值。
3. 企業經營資產組(包括固定資產—房屋建築類、設備類、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其他無形資產(含技術類資產)，本次評估中將固定資產—房屋建築類、設備類、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其他無形資產(含技術類資產)視作具有獨立獲利能力的資產組合進行評估。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進行。

評估價值=資產組淨現金流量現值+期末營運資本現值+原有資產期末淨現值+新增資產期末現值

收益法計算公式表述為：

P=未來收益期內各期收益的現值之和

$$= \sum_{i=1}^n \frac{F_i}{(1+r)^i}$$

其中：

P—淨現金流

r—所選取的折現率

n—收益年期

Fi—未來第i個收益期的預期收益

營運資金對淨利潤的貢獻：

營運資金貢獻額=淨營運資金×投資回報率

折現率計算：

折現率=無風險收益率+風險溢價

無風險收益率的確定：

無風險收益率是對資金時間價值的補償，主要包括兩個方面：

- 一 是無通貨膨脹和無風險情況下的平均利潤率，即讓渡資金使用權的回報；
- 二 是通貨膨脹溢價，用於補償因通貨膨脹導致的購買力損失。

由於這兩項補償在現實中無法分割，共同構成無風險收益率。

在本次評估中，選取Wind金融終端提供的、於評估基準日剩餘期限超過10年的長期國債在交易所市場的平均到期收益率作為無風險收益率，即1.80%。

風險溢價的確定：

本次評估採用綜合評估法，即通過量化行業風險、技術風險、市場風險及管理風險四項因素並加總確定。

A. 行業風險溢價

行業成熟度：標的資產組所處汽車行業受國家產業政策調整影響較大，取值80

行業回報水平：汽車行業回報率相對較低，取值80

故資產組的行業風險溢價為3.20%

B. 經營風險溢價

市場需求風險：燃油發動機發展受限，取值80

市場競爭風險：汽車行業競爭激烈，取值80

故資產組的技術風險溢價為4.80%

C. 融資風險溢價

融資風險：經與企業溝通，融資風險一般且發展穩定，取值20

資本需求：經與企業溝通，後續投資金額適中，取值60

故資產組的市場風險溢價為1.44%

D. 管理風險溢價

宏觀管控風險：經與企業溝通，燃油發動機受環保排放法規限制趨嚴，取值75

其他風險：資產組存在一定其他風險，取值75

故資產組的管理風險溢價為3.38%

綜上，資產組整體風險溢價為：

風險溢價=行業風險溢價+技術風險溢價+市場風險溢價+管理風險溢價=3.20%+4.80%+1.44%+3.38%=12.82%

折現率的確定：

資產組折現率=無風險收益率+風險溢價=1.40%+12.82%=14.20%(取整)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減值準備或升值預期而產生的遞延稅款屬於暫時性差異，應追溯其來源並進行合併重估，並按資產評估的常規，處理相關的所得稅事項。

5. 負債，根據評估目的實現後的產權持有者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進行評估，且一般以其賬面值確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

項目	賬面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增減額	增減率%
	A	B	C=B-A	$D=C/A \times 100\%$
流動資產	4,712.23	4,740.80	28.57	0.61
非流動資產	695.51	875.47	179.96	25.87
—長期股權投資	8.85	—	-8.85	-100
—固定資產	495.25	775.18	235.19	43.55
—在建工程	34.46			
—無形資產	10.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6.67	100.29	-46.39	-31.63
資產總計	5,407.74	5,616.26	208.52	3.86
負債總計	3,271.29	3,271.29	—	—
所有者權益	2,136.45	2,344.97	208.52	9.76

公允價值較賬面值變動的主要原因如下：

根據評估報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本發動機之資產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540,774萬元，而評估價值為人民幣561,626萬元，增加人民幣20,852萬元，增幅3.86%。淨資產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13,645萬元，而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34,497萬元，增加人民幣20,852萬元，增幅9.76%。

- (i) 流動資產：流動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71,200萬元，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74,100萬元，增加人民幣2,900萬元，增幅0.61%。增值主要由於存貨跌價準備評估為零所致。
- (ii) 非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9,600萬元，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7,500萬元，增加人民幣18,000萬元，增幅25.87%。增值主要由於對公司的經營資產組(包括房屋建築物、設備類固定資產、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含技術)等)採用收益法評估所致。因該等資產組具備現金流生成能力，其價值相應提升。

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中國汽車行業競爭日益激烈，結合本集團戰略規劃，本公司決定優化調整自身燃油車資產結構。同時，本次出售事項將有助於本公司加速向新能源領域轉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公平合理，本次出售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進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本次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無董事於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中迴避投票。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東本發動機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合營公司，其損益財務業績不再反映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經考慮對價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本發動機賬面價值差額，並扣除本次出售事項相關成本及費用後，預計本公司將因本次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稅後)約人民幣1.04億元。

本集團擬將本次出售事項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潛在投資機會的資金。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商用車(含乘用車與貨車)、乘用車(含基礎車型、MPV及SUV)、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製造業務，同時經營車輛進出口與設備貿易、車輛設備製造、融資業務、保險代理及二手車交易等汽車相關業務。

廣汽本田

廣汽本田主要從事整車及汽車零部件的製造與銷售，由廣汽集團、本田、本田中國分別持有50%、40%和10%的權益。

廣汽集團主要從事汽車、摩托車及零部件研發製造與行銷、汽車服務貿易及相關產業投資、汽車金融等金融領域投資、自有土地開發及相關房地產項目投資以及物業管理等業務。廣汽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田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摩托車和Power Products等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及配套業務。本田的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7267)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HMC)上市。

本田中國為本田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廣汽本田及其最終實益所有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關連關係。

有關專家的資料

本公告所載結論或意見涉及之專家資質如下：

名稱

資質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評估機構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名專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各名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投票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各名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及載於本公告的函件及行文中提及其名稱提供書面同意書，而該書面同意書並未撤回。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就部分估值所依據的折現現金流量的計算結果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折現現金流量並不涉及任何會計政策的採納。

董事會已審閱及考慮估值，包括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董事會亦已考慮安永報告。根據上述各項，董事會已確認估值經過審慎及周詳查詢。董事會及安永發出的信函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田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本田中國分別持有東本發動機40%及10%的股權。本田及本田中國為東本發動機的主要股東，且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廣汽本田由本田及本田中國分別持有40%及10%權益。因此，廣汽本田作為本田的合營企業(聯繫人)，亦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鑒於本次出售事項適用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本次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守則影響

茲提述東風汽車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就(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通過吸收合併方式對本公司進行先決條件私有化等事宜發佈的聯合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4條註釋1獲得要約人就訂立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同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4條規定，本公司無需召開股東大會就訂立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尋求股東批准。

釋義

「資產評估報告」	指	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發佈的《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股權轉讓所涉及的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對價」	指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應付的對價，約為人民幣11.72億元(約合港幣12.90億元)

「東風汽車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出售及購買東本發動機50%股權
「東本發動機」	指	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由本公司、本田及本田中國分別持有50%、40%及10%權益
「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與廣汽本田於2025年10月30日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
「廣汽集團」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企業
「廣汽本田」	指	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前稱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由廣汽集團、本田及本田中國分別持有50%、40%及1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	指	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廣東省唯一從事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的機構
「本田中國」	指	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田全資擁有

「本田」	指	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7267)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HMC)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人」	指	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東風汽車工程研究院(武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東風汽車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估值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楊青
 董事長

中國，武漢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青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豔紅女士；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有關出售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50%股權之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就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估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日的估值報告，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不同範疇，包括編製估值所依據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獨立估值師負責的估值。吾等亦已考慮安永就盈利預測的計算是否已按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所發出的報告。吾等注意到估值中盈利預測的計算準確無誤，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將不會受會計政策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青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附錄二－安永報告

以下文本摘錄自安永收取的報告，以供納入本公告。

有關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權益估值的折現現金流預測之 申報會計師報告

致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獲委聘就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日對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權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進行的折現現金流預測(「預測」)中計算結果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其內容有關 貴公司出售目標公司50%股權。根據預測進行的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規定的盈利預測。

董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承擔全部責任。預測乃按照一套基準及假設(「假設」)而編製，其完整、合理及有效程度由董事承擔全部責任。假設載於該公告第5至6頁。

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計及審閱之質量控制，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對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所進行之工作發表意見。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委聘工作，以對董事就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是否按照所採納之假設適當地編製預測獲取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而編製的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工作為小。因此，吾等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不對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所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及未必會發生之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發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執行工作的目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整體作出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

意見

根據上述者，吾等認為就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